

為符應「**禮儀師管理辦法**」所認定相關專業課程名稱之規定，自**108學年度上學期起**本校生活科學系附屬生命事業管理科殯葬組共有**8門殯葬課程名稱變更**，詳如表一，此**8門課程名稱更改**，但課程內容不變。

表一 內政部殯葬相關專業課程名稱與本校開課課程名稱對照表

本校已開設課程名稱	內政部認定專業課程名稱	108學年度上學期本校變更後課程名稱
殯葬歷史與禮俗	殯葬禮儀	殯葬禮儀
殯葬與生死	殯葬生死觀	殯葬生死觀
殯葬倫理與宗教	殯葬倫理	殯葬倫理
殯葬文書與司儀	殯葬文書	殯葬文書
臨終與後續關懷	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	臨終關懷及悲傷輔導
殯葬文化學	殯葬學	殯葬學
殯葬衛生學	殯葬衛生	殯葬衛生
殯葬設施與服務	殯葬設施	殯葬設施

備註：凡已修得上述8門課程(或申請抵免核准)者，不建議再修讀更改名稱後之課程；惟再修讀更改後之同門課程，畢業學分僅採計一次(以成績最高者為準)。